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上字第101號

上 訴 人 黃吉安

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須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因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的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的條項或其內容；如果是成文法以外的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的意旨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(下稱海巡署臺北查緝隊)等單位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漁港前即台2線79.1公里處，攔查上訴人駕駛車號000-0000貨車，當場查獲車內

有「金橋紅七長支香菸7號」84箱及「金橋紅七長支香菸5號」)136箱(每箱為500包)合計110,000包菸品(下稱系爭菸品)。經海巡署臺北查緝隊以113年10月17日偵臺北字第1131601171號函及113年11月11日偵臺北字第1131601246號函移請被上訴人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無法提示系爭菸品購貨證明，屬於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之私菸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運輸及意圖運輸、轉讓而貯放私菸之規定，以113年12月19日新北府財金字第1132522154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7條第1項規定，參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600萬元並沒入系爭菸品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4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提供之來源，查獲唐○福運輸或購買貯放系爭菸品，並處分在案。上訴人供出私菸來源，與被上訴人查獲唐○福運輸或購買貯放系爭菸品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則上訴人供出系爭菸品源自唐○福，已該當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後段「配合提供其私菸、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」之規定。至唐○福之前手，或其前手之前手，甚或私運進口之前手，因非與上訴人接洽，上訴人不知其人，當然未能供出，倘上訴人須提供唐○福之前手，或其前手之前手，甚或私運進口之前手，始謂符合規定，則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將形同具文。原判決認上訴人不得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後段減輕罰鍰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(一)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所謂「故意共同實施」，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2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。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

第1項後段規定可知，行為人須詳實提供私菸來源之重要資訊，致主管機關得循該資訊查獲菸品來源，其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始符合減輕要件。(二)上訴人於訪談紀錄中一致陳述，係受綽號「大師」之唐○福指示，於特定時間、地點接手載運已裝載完成系爭菸品，並依其指示運送至指定地點交付他人等情，觀諸唐○福113年10月17日訪談筆錄中明確陳述，係由其指示上訴人載運系爭菸品，可知本件載運行為並非臨時起意或偶發性之單次受託。再者，上訴人於查獲當時即自承明知所載運者為菸品、以接車方式取得，顯示其於整體運輸流程中僅負責特定一段運送任務，與唐○福間存在事前分工之默契與安排。另上訴人於本件發生前，對唐○福之真實身分、聯絡方式及菸品來源均未加查證，卻仍接受其指示於夜間前往非正常貨物交收地點，依指示完成載運，足認上訴人並在整體運輸流程中，分工擔任實際駕駛與運送之角色，與唐○福間相互配合，則上訴人應為運輸行為共同實施者，而非單純提供線索之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從屬角色。(三)上訴人嗣雖聯繫唐○福並陪同其到案說明，然觀諸唐○福之陳述，僅坦承係指示上訴人載運系爭菸品，並表示該批菸品之實際來源僅知自稱「黑點」者，惟無法具體說明上游供貨者之身分、地點、聯絡方式或交易模式等足資追查之關鍵資訊。被上訴人雖因唐○福到案說明可知其身分，惟未能藉由上訴人所提供資訊，進一步查獲私菸實際產製、輸入者或倉儲、分裝據點，亦未發現尚未流入市面之其他私菸存量。再者，系爭菸品係因運輸途中即時攔查而當場扣得，並非因上訴人事後提供線索而查獲其他批次私菸，上訴人所為協助，僅事後補強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唐○福既有運輸行為之認定，對於切斷私菸供應鏈或上游來源、防止後續私菸繼續流通，並未產生實質助益，故上訴人事後供出唐○福，自難認已符合減輕罰鍰之要件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已供出系爭菸品來源，應予減輕罰鍰，核屬無據，被上訴人未予減輕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

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及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再事爭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